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3457478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，惟未獲會晤收件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致招領逾期退件，後查知受送達人已出境國外，且於國外具體地址不明，本局亦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應受送達人之應為送達處所，爰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# 局長廖訓誠

白雲飛渡